

证券代码：835164 证券简称：鑫联华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韩建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5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韩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根据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，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依法依规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证券会计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李志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